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批准內容有關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的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航天投資作為一間根據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各自的定義及內容見該通函)成立的合營企業(其定義及內容見該通函)的其中一名建議股東，以及作為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中一方；及	271,760,721 (100.00%)	0 (0.0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航天投資作為合營企業之其中一名建議股東)及／或使任何相關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附註：

1. 以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由於以上決議案得到超過50%之票數贊成，以上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3.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2,710,500。
4. 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以上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23,760,500。
5. 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對以上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份總數為無。

6. 誠如該通函所述，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擁有、控制及有權管控本公司共計508,950,000股股份，彼等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7.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8. 除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
9.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洁(主席)、林暉、尹衍樑、卓超、付志恒、林建順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